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

被告 林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,737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、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利息之請求，係自民國95年2月20日起算，於訴狀送達後，改自同年3月21日起算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9月29日向原告申辦大眾銀行A現金卡，可動用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92年10月17日止，自撥款日起1個月內免計利息，屆滿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，於每月20日結算當月利息，並於翌日計入被告未清償之本金，且被告須繳納每月最低應付款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加計遲延

01 利息，如被告繳清每月最低應付款，則自繳清翌日起按年息  
02 百分之18.25計算。惟被告自95年3月21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  
03 本息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7萬3,737元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信  
04 用借款約定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3,737元，及自95年3  
05 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、自104年9月1  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聲明：如主  
07 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A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借  
10 款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33至51頁），則  
1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信用  
12 借款約定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  
1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妤

17 法官 郭欣怡

18 法官 蔡壹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21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鄒秀珍